

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14 期學習機關檢察官指導學員學習成績考查表

學 號 姓 名		學 習 機 關		學 習 項 目		學 習 期 間	
		臺灣 地方 法院 檢察 署	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	
項 目	文書擬作 40%	能 力 20%	勤 惰 15%	品 德 15%	生活情形 10%	總 分	總分占學 習實務成 績 70%
評 定 分 數							
指 導 檢 察 官 簽 章							
備 註							
說 明	<p>1. 本表請學習機關指導之檢察官，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前，逕送學習機關人事室計算成績。</p> <p>2. 所評定之合計分數，以 60 分至 85 分為原則，如有低於或高於上開標準情形者（為求公允，超過上下限以 5 分以內為宜），請以附件詳述具體事由（含案號、件數或其他特殊事件之人事時地物等說明），未附事由或所列事由過於空泛者，超過 85 分者以 85 分計，低於 60 分者以 60 分計。</p>						